

104年全國短距離輕艇競速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、增進彼此友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、臺中市輕艇協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4年12月5日至12月6日(星期六~星期日)，共計二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康橋輕艇訓練基地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11月15日下午5：00止
- 八、比賽資格：參賽選手須為完成中華民國輕艇協會104年度選手註冊者。分齡組選手須符合國際輕艇總會分齡規定，Y18為民國86年出生者，Y17為民國87年出生者，以此類推。
- 九、比賽項目與組別：

組別	項目		150M	備註
公開男子組	K-1		V	
	C-1		V	
公開女子組	K-1		V	
	C-1		V	
青年男子組	Y18	K-1	V	
	Y17	K-1	V	
	Y16	K-1	V	
	Y18	C-1	V	
	Y17	C-1	V	
	Y16	C-1	V	
青年女子組	Y18	K-1	V	
	Y17	K-1	V	
	Y16	K-1	V	
	C-1		V	
青少年男子組	Y15	K-1	V	

	Y14	K-1	V	
	Y13	K-1	V	
	Y15	C-1	V	
	Y14	C-1	V	
	Y13	C-1	V	
青少年女子組	Y15	K-1	V	
	Y14	K-1	V	
	Y13	K-1	V	
	C-1		V	
國小男子組	高年級	K-1	V	
	中年級	K-1	V	
	低年級	K-1	V	
國小女子組	高年級	K-1	V	
	中年級	K-1	V	
	低年級	K-1	V	

十、 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採用2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距離為150公尺，各組分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。
- (二) 預賽分二趟，第一趟隨機抽籤兩兩配對出發，第二趟依第一趟成績排序，第一趟最快二者為該組別第二趟最後一組出發，第一趟3及4名者為最後第二組出發，餘類推。
- (三) 以預賽二趟成績總和排序，取前四進準決賽。未進準決賽者依成績排序決定名次。
- (四) 準決賽為預賽成績第1對第4，第2對第3。
- (五) 決賽為準決賽敗者爭三四名，勝者爭一二名。

十一、 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每單位應按規定人數報名。
- (二) 輕艇競速報名人數：每單位單人項目不限艇數。
- (三)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4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。
- (四) 選手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300元整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請於報名時繳交。
- (五) 賽會期間本會將為參賽之選手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
- (六) 報名表請填妥並於104年11月15日前以E-mail傳送，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(信)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 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二、 獎勵方法：

- (一) 各競賽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。

- (二) 各競賽項目參賽8艘艇(隊)以上取6名，7艘艇(隊)取5名，6艘艇(隊)取4名，5艘艇(隊)取3名，4艘艇(隊)取2名，3艘艇(隊)取1名，發給獎狀。

十三、 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30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5,000元保證金。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四、 報到地點：臺中市康橋輕艇訓練基地。

十五、 領隊會議：臺中市康橋輕艇訓練基地。

十六、 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地理位置圖



